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

评价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民用航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以下简称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促进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科技部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航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按照委托者的要求由中国航协聘请有关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论证，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民航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维护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取

得的涉及民用航空领域的科技成果的评价。

第五条 在民航局指导下，中国航协负责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的相关规则制定和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中国航协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简称科信委）负责承办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中国航协负责组织下列民航科技成果评价：

（一）在民航领域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

（二）在民航领域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

（三）在民航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实现产品、工艺、软件、系统等科技创新的科技成果；

（四）在民航领域管理科学研究和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成果。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八条 对已通过其它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评价过的科技成果,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 中国航协不组织评价。

第三章 评价原则和指标

第九条 科技成果的评价原则

(一)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涉及的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协会及评价咨询专家应当遵循《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遵守评价约定, 履行义务, 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二) 科技成果评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独立进行, 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从事评价工作的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 不受协会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进行评议并独立提供评价意见。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 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工作开展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

第十条 科技成果的评价指标

(一) 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科技成果的评价

指标：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面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实现产品、工艺、软件、系统等科技创新的科技成果评价指标：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管理科学研究和管理科学化、现代化等方面的创新成果评价指标：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化管理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第四章 评价组织

第十一条 民航科技成果评价一般采取会议形式，由评价专家组负责评价。评价专家组由7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并由该领域的权威专家任正、副主任并主持评价会议，会议到会评价专家应不少于七人，评价结论必须经到会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认可。

第十二条 评价专家从中国航协专家库中遴选产生。根据

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的专家；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 （四）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协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

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十五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评价机构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可向评价机构提出退出评价请求。

第十六条 中国航协对评价委托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因评价活动产生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等，由评价委托方承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

第十七条 中国航协作为评价机构应具有下列权利：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1. 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3. 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4. 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二）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材料。

第十八条 中国航协作为评价机构具有下列义务：

（一）协会只在民航行业相关领域的专业范围内从事评价活动。

（二）协会应当根据需要评价的技术内容和要求与评价委托方协商，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三）协会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四）协会应当保证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五）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评价委托方向中国航协提出申请。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民航科技成果，经完成单位共同协商，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提出科技成果评价申请。

(二) 协会收到被评价成果材料后, 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

(三) 接受评价委托, 与评价委托方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和完成时间等事项。

(四) 组织专家评价会议。每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

(五) 评价专家组组长在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 主持完成综合评价结论并提请评价专家组通过。

(六) 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申请民航科技成果评价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应用技术成果已经过不少于六个月的应用期, 管理科学成果不少于一年的使用期;

(二) 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人员名次排列等方面无异议;

(三) 在知识产权方面无争议;

(四) 提供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

(五) 提供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请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管理科学成果提交资料见第二十二条),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研制报告;

(二) 技术报告;

(三)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四) 相应的其他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主要包括: 设计与工艺图表; 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测试报告; 涉及环境污染等方面的科技成果, 由有关主管机构出具报告和证明; 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

(五) 科技成果完成立项或工程验收的相关证明;

(六) 中国航协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民航管理科学成果评价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计划任务书、合同书或开题报告(有任务来源和要求的, 必须提供);

(二) 研究总结报告或规划文本;

1. 研究总结报告, 包括概况、研究方法、主要成果、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2. 规划文本, 包括历史现在调查分析集、发展战略集、可行性论证集、数据、规划、模型集及各种图表集(网络图、结构框图、生产力布置图、规划图等)。

(三) 专题论证报告或调研报告及有关背景材料专题论证报告, 包括概况、分析、数学模型、方案及实现途径和与

文字说明有关的图表等；调研报告包括研究背景、现状分析、发展思路、对策建议等；

（四）模型运行报告，包括模型概况与功能、模型框图及运行的主要内容和计算结果分析等；

（五）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情况证明；

（六）社会评价或效益分析报告，包括报刊评论、发表论文、获奖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七）中国航协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民航科技成果评价，由评价委托方按本规定附件一填写《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经评价委托方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中国航协，并附全套资料。

中国航协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对科技成果评价资料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科技成果评价申请的决定，并通知评价委托方。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应认真进行审查，并准备评价意见。

第六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评价报告是协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结论向

评价委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评价报告的格式和要求见附件）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二十六条 评价报告应有评价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

第二十七条 评价专家组应从下列几个方面提出评价意见：

（一）对于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二）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成果实际达到的科学技术水平、创新点和成熟程度；

（三）评价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四）评价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八条 经评价的民航科技成果，由中国航协进行审核，在《民航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二十九条 评价证书一式三份，两份返还评价委托方，一份与申请书和全套材料一起存档。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在民航科技成果评价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中国航协取消其所报项目的技术评价资格；已经完成技术评价的予以撤消。

第三十一条 参与评价的人员，如有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按有关法规和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